依據現行法令，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像汽機車需要考領駕駛執照，使用門檻較低，成為許多青少年、學生族群及外籍人士喜愛的代步工具，但是許多使用者並不知曉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係交通法規中的慢車，依然要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否則一樣會遭受處罰。
鳳林警分局為增進民眾使用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安全性，各分駐（派出）所除了持續前往社區活動中心、部落聚會場所等處所，宣導騎乘電動自行車仍要配戴安全帽，不能雙載，更不能酒駕外，且應限制時速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內，不得改裝解除限速或是有超速行為。
電動輔助自行車雖然沒有強制規定一定要配戴安全帽，但為了行車安全建議仍要配戴，且電動輔助自行車依然屬於慢車的範疇，故應受交通法規之限制，如時速限制與不得酒駕等。
鳳林警分局更加強買賣、維修商家橫向聯繫，提醒商家不得協助民眾為非法改造，尤其最常見的解除時速限制、車體結構變更，都可能衍生後續的交通危害，並提供法令文宣請商家協助張貼，讓前來購車、維修的民眾能有所參考。
鳳林分局長簡龍宏表示， 分局將持續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買賣、維修商家保持良好橫向聯繫，希望從源頭開始把關，讓每一台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持續利用各種聚會活動，加強宣導法令須知，強化民眾安全駕駛觀念，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